

第 202.41 號

行政命令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的規定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Number 202)，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或修改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或對於協助應對此類災難而言有必要暫停實施或修改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本人憑本行政命令繼續實施第 202.31 號行政命令包含的指示，除非後續指示取代這些指示；

此外，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我特此臨時暫停或修改下列指示並發佈下列指示：

- 第 202.36 號行政命令延長並修訂了第 202.7 號行政命令中所載的指示，該指示要求所有沙龍、紋身店、穿孔店和相關的個人護理服務對公眾關閉，現再次修改，以允許開放此類個人護理服務，並且僅在符合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關於第三階段重新開放指導意見的範圍和地區內重新開放。
- 第 202.35 號行政令擴展了第 202.3、202.4、202.5、202.6、202.7、202.8、202.10、202.11、202.13、202.14、202.28、202.31、202.34 號行政令的規定，這些行政令關閉或限制公共或私營經營場所或公共場所，第 202.38 號行政令要求推遲、取消或限制所有十人以上的非必要集會的規模，這些行政令共同構成紐約州暫停計畫 (New York On PAUSE)，除非以後的行政命令修訂或延長，但以下情況除外：
 - 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在符合條件的地區，根據衛生廳的決定，對非必需的經營場所或其他實體的人員的減少和限制將不再適用於第三階段行業，包括：
 - 餐館/食品服務；
 - 個人護理。
 - 在第三階段開放的行業的經營場所或實體，必須按照衛生廳頒佈的指導意見經營。
 - 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達到第三階段重新開放所需的規定的公共衛生和安全指標的地區有：五指湖地區 (Finger Lakes)、紐約州中部地區 (Central New York)、麥克山谷地區 (Mohawk Valley)、紐約州南部地區 (Southern Tier)、紐約州北部地區 (North Country)。在該日期之後符合標準的其他地區將被視為納入本行政命令，無需進一步修訂，並將獲准根據相同的條款和條件重新開放第三階段行業。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